

2023年房屋居间买卖合同 贷款房屋买卖合同(优秀8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房屋居间买卖合同篇一

借款方（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方（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现有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元，用于购买、建造自用住房。售房单位为（写明售房单位全称）。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规定立此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及其补充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各项规定。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甲方只能用于购买、建造翻建自用住房，不得挪作他用。

三、甲方的借款由乙方以转帐方式划入售房单位或施工单位（翻建住房时）在乙方开立的存款户。

四、甲方以（抵押物名称）交乙方作为借款的抵押（抵押物详细清单附后）。抵押物的现值为 万元，担保 万元贷款的偿还。

五、借款期限 年，即由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贷款利

率为月息 。

六、借款采用本金法按月归还本息，甲方必须于每月 日前向乙方归还贷款，本息 元。

七、如遇国家统一调整存贷款利率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调整贷款利率，依此重新确定每月还本付息金额。

八、贷款期内，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贷款本息，逾期一个月以内的，应于下月偿还贷款本息时一并归还，乙方不予处罚，但上述情况一年不得超过两次。逾期超过一个月或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逾期的，乙方有权按超过的逾期天数每天向甲方收取逾期额万分之三的罚息。

九、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有权对抵押物进行处理。处理抵押物所得收益抵扣甲方所欠乙方贷款本息和处理抵押物引发的各项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给甲方，并限甲方按期搬出用于抵押的住房，不足部分由甲方所在单位负责在三个月内无条件偿还。

3.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款的。

十、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应积极协助乙方督促甲方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在甲方不能按期归还借款本息且抵押处理不能履行时，还款保证人必须无条件地负责偿还甲方所欠乙方的借款本息。还款保证人接到乙方要求其代甲方偿还借款本息的通知后，应于三个月内无条件地代为归还借款本息。三个月后仍未归还的，乙方有权从其在银行开立的住房基金存款户或其他存款户中扣收。

十一、甲方在未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前，甲方对抵押物享有的全部权益让渡给乙方，并不得对抵押物作任何有损乙方利益的处理。

十二、甲方需对抵押物办理保险，保险单交乙方保管，抵押物如遇意外毁损，甲方应负责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和乙方，保险公司的赔偿金应首先用于归还借款本息。若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归还借款本息的，不足部分仍由甲方负责归还。

十三、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办理贷款，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用款，乙方应按影响金额和天数，每天付给甲方相当于影响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十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双方均有权按《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执行。

十五、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 份，由甲乙双方及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三方盖章并经法人代表签名、公证处公证后生效，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之日起失效。

十六、补充条款：

甲方签名（章）：

地 址：

电 话：

乙方签名（章）：

地 址：

电 话：

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签名（章）：

地 址：

房屋居间买卖合同篇二

五、违约责任

- 1、办理房产更名手续当日，甲乙双方及甲方配偶须同时到场，如因甲乙双方原因，延误办理时间的，由延误方负责。
-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须按合同条款进行交易。如属乙方违约，甲方不退还乙方所交定金，如属甲方违约，甲方则双倍返还乙方定金，并退还乙方所付其他款项(不另计利息)。
- 3、乙方须按时间向甲方交付购房首付款，如超过日未用甲方支付购房款，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其购房定金，同时终止本合同。
- 4、甲乙双方的通讯联络以本合同所载明的电话、地址为准，甲乙双方必须保证上述电话、地址的真实性。

六、免责条款

如因洪水、地震、火灾和法律、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面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约定事宜

八、其他

- 1、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 贷款房屋卖给乙方，并将与所出卖该房产的相关办理手续同时交给乙方。

二、双方协定上述房地产及附属建筑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已交首付款， 剩余（小写 ）。余款由乙方支付。

三、甲方保证该房产合法、权属清楚、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

四、办理房产证手续所产生的有关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支付首付款后，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有关房产过户手续，直至房屋所有手续过户到乙方名下。

六、甲方应将该房产交付乙方，届时该房产应无任何担保、抵押、房产瑕疵、无人租住、使用等。

七、为了甲乙双方的利益，乙方已交于甲方贰万伍仟元定金，如有违约，所付定金甲方不予退还。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房屋居间买卖合同篇三

家装贷款也称装修贷款，指银行或者消费金融公司推出的，以家庭住房装修为目的个人信用贷款即无抵押信用贷款。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装修贷款单笔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5万元人民币，同时不超过装修工程总费用的50%。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修。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工程地址：
2. 居室规格：房型 ， 总计施工面积 平方米。
3. 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 委托方式：包工包料大包干交钥匙工程。
5. 开工日期：年月日，竣工日期年 月日，工程总天数：天。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 ， 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 10 %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 100 %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 50 %;当工期进度过半(2019年5月25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 40 %。剩余 10 %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1.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 1 %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 1 %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2.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

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1. 甲方责任

1) 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2. 乙方责任

1) 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 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1. 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 乙方：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房屋居间买卖合同篇四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联系电话：

买方： _____ (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

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自愿购买甲方拥有的座落在_____市_____区_____拥有的住宅房产一套，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房产证号为：_____，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_____，房屋的具体状况以相关部门登记的权属为准。

第二条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按套计价，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第三条付款时间与办法：

甲乙双方同意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该房屋的购房款；在合同具备签订条件，签订本合同的当日，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大写：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给甲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乙方给付_____万元(大写：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给甲方，甲方在收到该款之日起两日内协助乙方到房屋登记部门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乙方给付_____万元(大写：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给甲方，甲方在收到该款之日起两日内协助乙方到国土部门登记部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

第四条房屋交付时间：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定金之日起_____天内将本合同约定的房产交付给乙方使用，并应在交房当日将物业、水电气、网络、有线电视等因甲方居住产生的费用结清。

第五条税费分担：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缴纳办理

房地产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中全部税费由_____方承担，包括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契税等。

第六条违约责任：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对乙方的逾期付款有权追究违约利息。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限期之第二天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月利息按_____计算。
- 2、逾期超过 天后，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房屋总价款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据实赔偿。
- 3、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擅自解除本合同，不购买该房屋，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房屋总价款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的违约责任

- 2、逾期超过个月，则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按房屋总价款的10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据实赔偿。
- 3、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擅自解除本合同，不出卖该房屋，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房屋总价款的10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相关登记机关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捺印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乙方：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代表：_____代表：_____

签约日期：_____签约日期：_____

房屋居间买卖合同篇五

如甲方认可乙方贷款方式付款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一方办理贷款手续；

乙方提出终止贷款行为或因乙方原因不能取得贷款机构贷款的，乙方应于***前以现金方式补齐房款。

3.2 资金监管服务

***房地产中介有限公司可以为本次交易提供免费的资金监管服务，双方自愿选择该项服务，并于签订本协议当日签订《资金监管委托协议》。

双方自愿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全部款项暂存于指定的银行监管帐户中，并按本合同及《资金监管委托协议》所约定的程序及方式办理。

尽管上述款项存于指定帐户，但甲乙双方同意：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实际支付。

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不选择资金监管服务，但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房屋居间买卖合同篇六

抵押人(甲方)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帐号：_____

抵押权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为确保乙方与_____签订的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6. 土地出让(转让、划拨)合同号：_____

7.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_____

10. 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_

11. 房屋预售、买卖契约号：_____

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贷款用途为_____。

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甲方以所购期房作抵押，在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将购房合同、抵押登记证明交乙方执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将房屋所有权证一并交乙方执管。

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投保金额不得少于全部贷款本息总额，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借款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否则，乙方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并办理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保险手续。

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以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在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设定抵押的土地上另行建造定着物；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建造定着物的，该定着物一并抵押。乙方同意甲方在其设定抵押的土地上所建造的房屋预售，预售房屋面积限制在建筑平方米以内。甲方将预售出的房地产权情况列出清册，报送乙方备案。乙方有权制止甲方继续预售房屋。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者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1. 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 _____

3. _____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

甲方(公章或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房屋居间买卖合同篇七

承接方(乙方)

发包方(甲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工程地址：

2. 居室规格：房型 层(式) 室 厅

厨 卫，总计施工面积 平方米。

3. 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 委托方式：

5. 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6. 工程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总天数： 天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 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 1、材料款 元；2、人工费 元；
- 3、设计费 元；4、施工清运费 元；
- 5、搬卸费 元；6、管理费 元；
- 7、其他费用(注明内容) 元。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6. 款项划入名称 ;账号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此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有乙方负责。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

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 合同已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年 月 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费的40%. 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法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1.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3. 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1.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元。

2.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

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 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1. 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1. 甲方责任

(1) 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2. 乙方责任

(1) 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 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 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 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 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 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 严格履行合同, 实行信誉工期, 如果因延迟完工, 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 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5) 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为12个月。

合同生效后, 在合同履行期间, 擅自解除合同方, 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 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应进行补偿。

本合同履行期间, 双方如发生争议,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 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 或协商解决不成时, 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 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 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 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 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 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 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 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 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业主) (签章) 乙方: (签章)

住所地址: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房屋居间买卖合同篇八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修。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
2. 居室规格：房型 ， 总计施工面积 平方米。
3. 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 委托方式：包工包料大包干交钥匙工程。
5.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工程总天数：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 ， 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第三条：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材料供应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

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 10 %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 100 %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 50 %;当工期进度过半(20xx年5月25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 40 %。剩余 10 %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第六条：工程工期

1.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 1 %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 1 %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2.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第七条：其他事项

1. 甲方责任

1) 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2. 乙方责任

1) 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第八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 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

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 乙方：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